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鑣邦

鄭承瑋

吳采穎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706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鑣邦犯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鄭承瑋犯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吳采穎犯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李鑣邦（暱稱：歐巴馬、馬哥）、鄭承瑋（暱稱：行雲者、恨鐵不成鋼）、吳采穎（暱稱：阿拉丁的老婆）於民國112年9月28日

01 前某日，加入暱稱「殺人鯨1.0」、「武松」、及其他真實身分
02 不詳之成年人等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03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其等以通訊軟體Tele
04 gram互相聯繫，由吳采穎提領受詐欺之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
05 並將款項上繳該詐欺集團，由鄭承瑋安排吳采穎領取款項之行程
06 及地點，兼負有監視把風之責，並將吳采穎交付之款項轉交與李
07 鑣邦，由李鑣邦上繳該詐欺集團上游，李鑣邦、鄭承瑋、吳采穎
08 祈以此獲取不法報酬。李鑣邦、鄭承瑋、吳采穎與上開詐騙集團
09 即共同意圖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10 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詐欺附表一
11 所示之人，使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入款項至
12 附表一所示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
13 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14 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
15 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6 台新銀行帳戶），再由李鑣邦於112年9月28日晚間6時許，在桃
17 園市○○區○○○街0號前停車場，將上開永豐銀行帳戶、郵局
18 帳戶、元大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交予鄭承瑋，鄭承
19 瑋隨即在桃園市蘆竹區竹中街附近將上開提款卡交予吳采穎，吳
20 采穎即分別於112年9月28日晚間7時57分許起，分別持上開永豐
21 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及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一
22 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提領金額，再將提領款項
23 交付鄭承瑋，鄭承瑋再轉交李鑣邦，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24 得來源及去向。嗣經警於112年9月28日晚間9時20分許循線查
25 獲，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26 理 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鑣邦、鄭承瑋、吳采穎坦承不諱
28 （見本院卷第2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景涵、林佳
29 穎、邱慧燕、劉政皓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字第47064
30 號第107頁及背面、第119至121頁、第137至139頁、第151至
31 157頁）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永豐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元大銀行
02 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劉正皓臺灣企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
03 帳戶歷史交易明細、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金融
04 卡翻拍照片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見偵字第47064
05 號第113至115頁背面、第131至135頁、第147頁、第161頁、
06 第163至167頁、第171至183頁、第185頁、第197至203頁、
07 第207至315頁背面，本院卷第109至110頁、第115頁、第121
08 至131頁、第137至138頁、第143至145頁、第157頁）附卷可
09 參，復有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
10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11 被告3人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或因部分
14 發覺在後，或因偵查階段之進度有別，每肇致先後起訴，而
15 分由不同法官（院）審理，為俾法院審理範圍及事實認定之
16 明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17 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依想像競
18 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縱該首次犯行並非「事實上之首次」，
19 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
20 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而不再於
21 他次加重詐欺犯行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42
22 1號刑事判決參照）。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
23 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
24 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
25 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
26 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7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
28 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
29 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30 第3945號刑事判決參照）。查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該詐
31 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即對被害人劉正皓施

01 以詐術，業據證人劉正皓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字第47064
02 號第151頁背面至153頁），經核係本案最早著手對被害人詐
03 騙之犯行，依上開說明，即為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4 (二)、被告3人所犯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
07 與犯罪組織罪。另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犯行，均係犯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吳采穎如附表一
10 編號2所示接續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其主觀上顯
11 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
12 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以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
13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
14 負責任，故正犯中之一人，其犯罪已達於既遂程度者，其他
15 正犯亦應以既遂論科。又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既在
16 犯罪行為人手中，於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時起，迄警察受
17 理報案通知銀行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其內現款，犯罪行為人實
18 際上既得領取，對該匯入款項即有支配管領能力，自屬既遂
1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20號刑事判決參照）。查附
20 表一編號1、3(6)至(10)所示告訴人之匯款，雖未經提領，然各
21 該告訴人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各帳戶時，本案詐欺集
22 團已對所匯款項具有管領、支配力，不因最終未能領取款
23 項，而影響本件加重詐欺取財既遂罪責之成立。

24 (三)、被告3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有犯意
25 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3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均於參與犯罪組織中為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
28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重論以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罪。被告3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2、4所示犯
30 行，均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3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重論

01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罪。

02 (五)、按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
03 所定之特定犯罪，所侵害者係個人財產法益，其罪數之計
04 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之。洗錢防制法透過防
05 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
06 金錢之流向，有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保護之目的。行為人以一
07 行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
08 時，罪數計算，應慮及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情形。刑法
09 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10 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
11 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查被告3人犯如附表一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各4罪，被害人不同，且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
14 分論併罰。

15 (六)、輕罪之減刑事由：

16 1、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3
18 人均係因貪圖不法報酬，自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
19 織，並依上級成員之指揮擔任取款之角色，造成被害人受有
20 財物損害，尚難認被告3人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
21 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

22 2、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4 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就其等依指示收取贓款
25 之參與犯罪組織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是
26 其等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

27 3、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查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之犯行，均合
30 於上開減刑之規定。

31 4、綜上，被告3人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雖均合

於上開減刑之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均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七)、爰審酌被告3人均不思循求正當途徑牟取財物，竟參與犯罪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造成如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受有財物上之損害，惟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其等就洗錢或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均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兼衡被告各自陳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復參酌被告3人各自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各衡酌被告3人各自所犯上開各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鑣邦自承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為其所有，且均供本案犯罪之用（見本院卷第256頁）；被告鄭承瑋自承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為其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之用（見本院卷第256至257頁）；被告吳采穎自承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8至10所示之物，均為其所有，且均供本案犯罪之用（見偵字第47064號第89頁背面至第91頁，本院卷第257頁），上開扣案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吳采穎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款項6萬元、3萬9,000元、1萬3,000元，合計11萬2,000元，已轉交予被告李鑣邦，嗣經扣案，為被告李鑣邦

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56頁），故被告李鑣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現金11萬2,000元自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至於附表一編號3(2)、(3)、(4)之匯款來源為該詐欺集團匯入被害人劉正皓帳戶，劉正皓再轉匯至上開元大銀行帳戶，被告吳采穎再從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予以提領後轉交被告李鑣邦。此部分款項，自非被告李鑣邦之本案犯罪所得，而係另案犯罪所得，自不得宣告沒收。另被告吳采穎犯本案最後一筆提領之款項，應係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於112年9月28日晚間9時10分許所提領2萬元，故在被告吳采穎處扣得之現金2萬2,000元，應認其中2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為被告吳采穎所不爭（見偵字第47064號第91頁，本院卷第257頁），故被告吳采穎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現金2萬元自為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另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予敘明。

四、退併辦部分：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2年度偵字第55082號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部分，檢察官雖認此部分與本案審理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關係，因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因上開併辦部分係於本院於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29日始併辦到院，此有同署113年1月29日桃檢秀果偵112偵55082字第1139012185號函上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稽，顯見上開併辦部分屬本院未及審酌之範圍，自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凌于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爾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表一

編號	起訴書附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1	2	林佳穎	假認證	112年9月28日晚間9時20分	2萬9,985元	上開永豐銀行帳戶 (尚未提領)	
2	1	張景涵	假認證	112年9月28日晚間7時53分	9萬9,985元	上開郵局帳戶	112年9月28日晚間7時57分在蘆竹大竹郵局提領(1)6萬元、(2)3萬9,000元
3	4	劉正皓	(1)假網拍恢復賣場權限	112年9月28日晚間8時18分	1萬2,985元	同上	
			(2)假網拍	112年9月28	4萬9,985	上開元大	112年9月28

			恢復賣場 權限	日晚間8時3 7分	元 (來源為 詐欺集團 匯入資 金)	銀行帳戶	日晚間8時 (1)41分、(2) 43分、(3)44 分、(4)45 分、(5)46 分、(6)47 分、(7)49分 在合作金庫 商銀行蘆竹 分行(下稱 合庫蘆竹分 行)提領(1) 2萬元、(2)2 萬元、(3)2 萬元、(4)2 萬元、(5)2 萬元、(6)2 萬元、(7)1 萬7,000元
			(3)假網拍 恢復賣場 權限	112年9月28 日晚間8時3 8分	3萬8,985 元 (來源為 詐欺集團 匯入資 金)	同上	
			(4)假網拍 恢復賣場 權限	112年9月28 日晚間8時3 9分	4萬8,123 元 (來源為 詐欺集團 匯入資 金)	同上	
			(5)假網拍 恢復賣場 權限	112年9月28 日晚間8時5 9分	3萬元	上開台新 銀行帳戶	112年9月28 日晚間9時1 2分在合庫 蘆竹分行提 領2萬元
			(6)假網拍 恢復賣場 權限	112年9月28 日晚間9時2 分	3萬元	同上	
			(7)假網拍 恢復賣場 權限	112年9月28 日晚間9時4 分	3萬元	同上	
			(8)假網拍 恢復賣場 權限	112年9月28 日晚間9時6 分	3萬元	同上	
			(9)假網拍 恢復賣場 權限	112年9月28 日晚間9時9 分	2萬8,000 元	同上	
			(10)假網拍 恢復賣場 權限	112年9月28 日晚間9時1 1分	2,000元	同上	
4	3	邱慧燕	假認證	112年9月28 日晚間8時4	1萬3,081 元	上開元大 銀行帳戶	112年9月28 日晚間8時5

(續上頁)

01

				8分			6分在合庫 蘆竹分行提 領1萬3,000 0元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下同）	11萬2,000元	李鑣邦遭扣押20萬元中11萬2,000元
2	上開元大銀行帳戶提款卡	1張	同上
3	筆記型電腦（含滑鼠）	1台	同上
4	讀卡機	1台	同上
5	iPhone 8行動電話	1支	同上
6	Motorola e13行動電話	1支	鄭承瑋所有。
7	現金	2萬元	吳采穎遭扣案2萬2,000元中2萬元。
8	OPPO A74行動電話	1支	吳采穎持有
9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提款卡	1張	同上
10	上開永豐銀行帳戶提款卡	1張	同上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被害人	主文
1	林佳穎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采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張景涵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鄭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采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劉正皓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采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邱慧燕	李鑣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鄭承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采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